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1)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1年年度報告
  - (4)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
  - (7)2021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 (8)授權辦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事宜
  - (9)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0)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於2022年5月13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http://www.crsc.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5月25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b>I. 緒言</b> .....	3
<b>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b> .....	4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3) 2021年年度報告 .....	4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6) 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 .....	9
(7)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	9
(8) 授權辦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事宜 .....	11
(9)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2
<b>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表決方式</b> .....	15
<b>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b> .....	15
<b>V. 推薦建議</b> .....	16
<b>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b> .....	17
附錄一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0
附錄二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
附錄三 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及福利情況表 .....	3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

執行董事：

徐宗祥先生

楊永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永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桂清先生

姚祖輝先生

傅俊元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2021年年度報告

(4)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

(7)2021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8)授權辦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事宜

(9)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於2022年5月13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2021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有關報告全文已於2022年4月27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編製了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和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1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本公司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和本公司現金流量。以上報表具體內容載列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1年年度報告。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母公司）2021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13,366.44萬元，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14,039.18萬元，按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股利後，2021年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82,458.26萬元。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5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擬以A+H上市發行後的總股本1,058,981.9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2021年度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17元現金股利（含稅），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3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0,027萬元，佔本公司2021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327,467萬元的54.98%。如本公司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如本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該等現金股利預計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現金股利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現金股利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



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現金股利所得稅

#####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 6. 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會計師事務所承擔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會[2011]24號)的規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達到《關於會計師事務所承擔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的最長連續審計年限。因此，本公司須於2022年度變更外部審計服務機構。

本公司已於2021年末啟動2022年度外部審計服務機構招標工作。經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擬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服務機構，聘期為一年，服務費用共計人民幣636萬元。

## 7.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並授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具體執行該等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內地與香港證券監管規定，現將2021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福利標準匯報如下：

1. 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標準為：稅前報酬總額(含基薪和績效薪金)+社會保險(公司為個人繳存的「五險一金」)+年金(公司為個人繳存的補充養老保險)。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稅前報酬總額由基本報酬、董事會會議津貼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構成，其中：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0萬元（稅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8萬元（稅前）；董事會會議津貼為人民幣3,000元（稅前）／次，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為人民幣2,000元（稅前）／次。
- 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包括國有企業、國有金融企業等單位及其內設機構和子公司的領導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發放標準依據《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資補貼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2016]531號）和《關於調整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的通知》（國資廳考分[2020]187號）執行。工作補貼按照每人每月5,000元（稅前）預發，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後，根據對應標準清算兌現。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優秀的，工作補貼標準為10萬元（稅前）／年；評價結果為良好的，工作補貼標準為8萬元（稅前）／年；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及以下的，工作補貼標準為6萬元（稅前）／年，不領取任何形式的會議津貼。
- 監事的薪酬及福利標準為：稅前報酬總額（含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社會保險（公司為個人繳存的「五險一金」）+年金（公司為個人繳存的補充養老保險）。

需要說明的是，非執行董事郭永宏先生及監事李鐵南女士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福利。

公司董事、監事2021年度薪酬及福利均為年度任期內薪酬及福利情況，具體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薪酬福利標準嚴格執行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報酬管理及公司內部薪酬考核管理等有關規定，符合國資監管、證券監管相關政策要求。

**8. 授權辦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事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因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兩地上市，為控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務時的風險，保護其合法利益，促進其盡責履職，本公司擬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相應責任險。具體情況如下：

投保人：	本公司
被保險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賠償限額：	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具體以本公司與保險公司最終協商確定的數額為準）
保險費用：	每年不超過人民幣60萬元（具體以本公司與保險公司最終協商確定的數額為準）
保險期限：	12個月（後續每年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擬投保的具體保險公司、保險險種、保險費率、保險期限等事宜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通常慣例及與本公司行業、體量相似的其他公司的實踐操作進行決定並辦理。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前述相關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在相應投保金額和核心保障範圍內，根據實際需要續簽相關協議或重新投保。

特別決議案

9.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控制融資成本，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永續債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擬申請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 |            |  |
|------------|--|
| 發行主體：      |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 發行規模：      | 除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外，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
| 發行方式：      | 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
| 發行對象及配售安排： | 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如發行公司債券（如有），則可向股東配售）   |

---

## 董事會函件

---

- 品種：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募集資金用途： 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
- 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12個月屆滿之日止。如果本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份發行，且本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總會計師，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債券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券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下屬公司發行債券提供必要的擔保，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3)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或批准程序(如需)；
- (4)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融資工具上市及相關事宜(如需)；
- (6)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於2022年5月13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http://www.crsc.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現金股利（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2022年5月25日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2021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8. 關於授權辦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5月13日

\* 僅供識別。

##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現金股利(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現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向股東大會報告。

2021年，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通號」或「公司」)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定貫徹新發展理念，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以及國資委關於國有企業高質量發展和董事會規範建設的要求，認真履行董事會各項職責，完善企業治理結構，深耕主責主業，引領產業技術進步，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現將2021年董事會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 一、堅持「兩個一以貫之」，推動企業改革發展穩中求進

2021年，公司董事會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認真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責，全力支持公司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領導作用，董事會審議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全部經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支持指導公司經理層行使「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職責，推動企業深化改革創新，完善公司治理體系，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突出質量第一、效益優先，積極應對國內外環境新變化新挑戰，同心協力，攻堅克難，踏踏實實做實業，專心致志搞科研，提質增效求實績，主要經濟指標保持平穩運行。2021年，公司累計簽訂外部合同額722.81億元，同比增長1.2%；實現淨利潤36.93億元，較上年下降12.89%，剔除取消社保減免及資產處置收益影響，淨利潤與上年基本持平；截至年末，資產總額達到1,089.43億元，同比增長3.43%；資產負債率58.35%，同比增加0.41個百分點。

### （一）扎實推進改革舉措落實落地

完成國企改革三年行動實施方案措施147條，完成率86%，超額完成70%的年度任務目標。釐清各治理主體權責邊界，樹立董事會決策主體作用，24家子企業100%實現董事會應建盡建和外部董事佔多數，35家子企業設立執行董事，分層探索落實董事會職權，制定落實子企業董事會職權工作方案和董事會授權決策事項管理辦法等制度，14家子企業率先落實董事會重要職權，建成26人外部董事人才庫，制定《外部董事履職保障方案》《所屬企業外部董事選聘和管理辦法（試行）》，籌辦董事會建設研討班，加強董事履職能力培訓，強化支撐服務，不斷提升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有效性，更好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持續推進產業佈局優化和結構調整，推動3組企業重組整合、3戶企業「壓減」、2戶「兩非」企業處置，全年無新增非主業投資。加快構建市場化經營機制，實行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總部率先實施機構改革和全員競聘上崗，5家二級企業開展經理層及管理人員競聘上崗，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100%全覆蓋，1家企業試行輪值總經理制度。全面推進改革專項工程，深入開展對標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動，2家「雙百企業」、2家「科改示範企業」嚴格按照改革方案推進綜合改革，1家企業獲得國資委「科改示範企業」專項評估優秀評價。

### （二）堅持科技創新驅動，持續自主創新

集中優勢科研資源發展「硬科技」，實施關鍵核心技術攻堅工程，掌握完整的高鐵列控系統、城軌列控系統的底層核心技術，實現了產業化、工程化，其中自主化多功能車輛總線芯片(MVB)被國資委納入《中央企業科技創新成果推薦目錄(2020年版)》，

已推廣應用。ETCS-2級列控系統、啟驥TACS系統、地鐵FAO全自動運行系統、城軌綜合視頻監控系統等一批重大成果完成首次轉化和商業應用，支撐國家鐵路、地鐵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全年研發投入19.02億元，同比增長9.67%，研發投入強度4.96%，同比增長0.64個百分點。全年開展科研項目772項，承擔國家部委和其他單位委託項目64項。擁有授權發明專利和年度申請專利雙破千，海外專利破百。2家企業獲評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2家企業進入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名單。擁有國家級創新平台6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36家。

### （三）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理念與公司發展戰略、經營管理深度融合，推動管理層加大對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風險的重視與管控。踐行「雙碳」戰略目標，發佈落實碳達峰碳中和行動工作方案，組織開展低碳零碳和儲能新材料、新技術、新裝備攻關，將節能環保意識融入設計研發、生產製造與工程建設全流程，努力提升能源效益，降低「三廢」及二氧化碳排放。深入探索城市綠色解決方案，在全國城市軌道交通領域首次實現通過智能化調整列車編組，控制平峰時段的列車滿載率，大幅提升運能，助力節能減排，為建設美麗中國作出貢獻。落實疫情防控措施，充分保障員工身體健康，實現所有員工「零感染」。持續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向河南省社旗縣引進無償幫扶資金10萬元，培訓基層幹部358名、技術人員104名，採購和幫助銷售農產品239萬元，引進投資7,000萬元。保障民生福祉，向河南抗洪救災捐款1,000萬元，並積極投入人力物力



參與河南搶險救援工作。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獎學助教工作持續推進，向博愛縣寨豁鄉江嶺村小學捐贈助學金。報告期內，中國通號社會責任報告暨ESG（環境、社會和公司管治）獲評國資委「央企ESG•先鋒50指數」，其中科技自主創新案例入選「主業履責」優秀案例。

## 二、 聚焦董事會建設，規範高效運行

### （一）治理機構運行有效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專業互補、結構多元，其中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1名，外部董事佔多數。2021年3月，董事會根據股東提名，及時組織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增補外部董事1名。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質量安全委員會5個專門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部由外部董事擔任且獨立董事佔多數，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佔多數，質量安全委員會外部董事佔多數。外部董事秉持「內部人」責任心，發揮「外部人」獨立性，認真負責審核，加強調研論證，發揮專項專長，充分發表意見，高效履職行權。

### （二）治理體系協調運轉

職責範圍明晰，議事程序規範。董事會認真落實重大決策問題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要求，嚴格對照「三重一大」事項決策清單，應由黨委會前置研究的議題全部履行黨委會前置程序。經理層向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接受董事提問和質詢，依法開展日常經營工作。各治理主體依法治企、依規決策。優化董事會授權管理，提高決策效率。制定董事會授權決策事項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授權決策事項及行權要求，按照「授權不免責」的要求，強化授權事前、事中、事後管理，實現規範授權、科學授

權、適度授權。充分落實子企業董事會職權。在實現子企業董事會規範運作基礎上，按照分步分層分類和差異化授權的原則，加大對子企業董事會授權放權力度，確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提高子企業自主經營決策能力。

### （三）履職支撐扎實有力

強化組織保障，分別設立董事會支撐部門及各專門委員會支撐部門，高度重視外部董事作用發揮。制定外部董事履職保障方案，及時更新外部董事履職台賬，持續跟蹤落實外部董事意見建議，從信息支持、決策參考等各方面，做細做實外部董事履職保障工作。建立常態溝通機制，每季度召開外部董事溝通會，每月通報生產經營信息、財務數據、重大項目進展、風險管控情況等，邀請外部董事參加公司重要會議，保證外部董事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掌握決策所需信息。

### （四）應建盡建，配齊建強

科學設立董事會。明確中國通號子企業建立董事會或設立執行董事的原則，確定24家應建董事會企業名單，並要求該24家實現外部董事佔多數。目前應建盡建及外部董事佔多數比例均已達100%。其餘35家子企業設立執行董事。建強外部董事隊伍。着力打造外部董事人才庫，結合總部全員競爭上崗及二級企業經理層競聘情況，補充、調整外部董事人選，增加專職外部董事比例。現儲備外部董事26人，其中專職外部董事8人。優化外部董事配置。反覆斟酌研究外部董事與企業「配對」，盡最大可能實現「公司戰略部署要求、企業發展規劃目標、企業面臨問題或風險、外部董事管理職責和專長」的有機統一。

### 三、定戰略，構築發展新優勢

董事會圍繞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融入新發展格局，科學編製「十四五」發展規劃，堅定推動企業做強做優做大。

#### （一）系統謀劃戰略部署

**集思廣益，凝聚共識。**執行董事與外部董事之間、董事會與經理層之間通過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研討專題會、外部董事溝通會、個別談話等形式進行多頻次反覆溝通研討，把推動公司高質量編製規劃作為重中之重，深入調研論證，發出調查問卷180份，廣泛徵求意見建議超過150條，體現集體智慧。**總結經驗，加強對標。**充分總結「十三五」經驗教訓，梳理公司發展要素，加強形勢研判，對行業發展做出全面的思考和洞察，加強行業對標。**精準有力，謀定戰略。**提出「發展國家列控技術民族產業，引領全球軌道交通技術進步，守護人們美好出行」的願景和使命，實施「六核一體兩翼」業務戰略，構建「軌道交通+N」產業格局。

#### （二）聚焦主責主業優化佈局

**堅守主責**，肩負發展國家鐵路通信信號民族產業使命，服務國家重點戰略，保障軌道交通運營安全，提高運輸效率，滿足人民群眾美好出行需要，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創新引領**，加速科技創新與成果轉化，引領行業技術發展，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加強管理創新，提升管控能力；加強商業模式創新，提升服務市場、服務客戶能力。**突出主業**，堅持以軌道交通為優勢主業，主動融入新發展格局，完善升級「三位一體」全產業鏈，打造軌道交通現代產業鏈鏈長，確立軌道交通領域「領先、安全、適用」的中國通號品牌。**多元協同**，立足信號（控制）系統優勢業務，大力發展信息通信、電力電氣化、工程總承包等重點業務，圍繞數字產業、新基建等國家重點戰略方向，形成結構合理、佈局科學、協同高效的多元產業格局。

### （三）明確重點目標任務

圍繞經濟效益、業務發展、創新驅動、綠色低碳等方面提出規劃目標，從8方面列舉66項具體任務措施。實施「科技領先」戰略，堅持核心技術攻堅，加強前瞻性原創性基礎性技術研究，加大研發投入強化創新激勵。實施「補鏈強鏈、協同發展」戰略，增強產業鏈協同創效能力，推廣智能製造、數字賦智，構建數字化生態系統。實施「建設世界一流企業」戰略，加強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建設、持續健全市場化經營機制。實施「大經營」戰略，加強市場重點佈局、創新業務模式、完善經營承攬考核體系，完善國際經營組織體系、開展海外投資併購、加強海外風險防控。實施「安全立企、質量興業」戰略，持續加強安全質量管控體系建設、加快一體化安全管理平台建設。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建設高素質人才隊伍、完善選人用人機制、建立健全收入分配機制、靈活開展中長期激勵等。

### （四）指導戰略有效實施

充分支持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作用，建立以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為頂層的層層責任落實的金字塔型實施體系。保持戰略定力，建立戰略、計劃、預算和績效的有效銜接體系，對戰略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控，一張藍圖繪到底。開展戰略評估，進行戰略反思，董事會定期召開戰略研討會，經充分論證後適應性調整，實現戰略規劃研究、編製、實施、評估的閉環管理。

## 四、作決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會始終貫徹落實出資人意志，圍繞落實企業發展戰略，堅持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發揮經營決策主體作用。

### （一）切實依法履職

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監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各位董事均對議案充分討論、客觀發表意見，嚴格落實票決制。需獨立董事審議的事項，獨立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等要求審議，充分發表獨立意見。2021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0次，審議通過了關於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改革重組等議案28項；共提請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議案9項。

### （二）提升決策質量

**高效組織會議**，精心制定年度會議計劃，會前充分溝通，有序統籌安排，確保決策主體恰當、決策程序規範、決策事項合規、決策要件齊備，嚴格把關議案質量，保證議案閱研時間充足，實現有效決策。**深入一線調研**，2021年外部董事共開展2次集體調研、考察活動，分別對公司在滬3家子企業（卡斯柯、上通公司、上海工程局）以及通號西工集團所屬瀋信公司開展集體調研，前往央企首批混改試點企業東航物流和智慧製造先進企業寶鋼股份參觀學習，專職外部董事對子企業開展6次個人實地調研，不定期進行企情問詢，加強調研論證，夯實決策基礎。**提升履職能力**，董事會成員參加國資委舉辦的中央企業董事會建設研討班，以及國資委召開的各項重要會議，認清當前形勢和重點任務，為決策提供支撐；參加北上協監管服務類培訓、獨立董事上交所後續培訓等，提高自身業務素質。

### （三）發揮專門委員會作用

各專門委員會均對分屬領域事項進行深入細緻的事前研究，輔助董事會提高決策效率和運行質量。全年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8次，審議通過議案17項。其中，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4次，審閱定期業績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議案，並聽取風控重點工作匯報，關注企業生產經營各項風險，並提出風險管控建議。召開質量安全委員會1次，聽取公司質量安全情況匯報，要求公司實施精準化管理、推進數字化監管，堅決守住安全質量紅線。召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1次，以及通過戰略研討會、外部董事溝通會、個別談話等各種形式多次討論研判「十四五」發展方向和思路。召開提名委員會1次，把關增補董事人選。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1次，聽取關於企業負責人2020年度薪酬情況的匯報。

### （四）強化監督問效

**督促整改落實**，重點關注「兩金」周轉效率問題，督促企業明確「兩金」壓縮目標，降存量，控增量，加快合同結算，改善經營性現金流。**積極建言獻策**，密切跟蹤「兩利四率」，提出加強培育新增長點、加快數字化轉型、加大資本運作等方面建議。**完善決議執行報告機制**，建立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台賬，形成滾動任務清單，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董事會決議、董事意見建議有效落實。每季度檢查重大投融資項目實施進展，重點關注投資收益、項目回款等情況。

## 五、防風險，保障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統籌部署，系統防範重大風險，推動風險防控「關口前移」，強化風險動態跟蹤監測，完善風險預警提示，增強事前、事中監督，有效識別、揭示、化解重大風險。

### （一）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推進風控中心建設，明確「強內控、防風險、促合規、創價值」工作目標，統籌集團公司全系統法律、風險、合規、內控、審計等管理資源，打造法律、合規、內控、風險、審計監督五位一體的管理化平台。董事會聚焦風險防控，預防源頭、控制過程、治理末端，不斷提升管理價值、完善合規管理、維護公司權益。充分發揮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內控管理、內部審計等工作的領導作用，形成定期專題專項匯報的長效機制，每季度召開委員會專題會議，聽取風險動態管控情況，提出強化風險防控的要求。

### （二）嚴格風險管控措施

抓好風險管控體制建設，加強業務部門、專職部門、審計監督等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的構築，嚴守投資管控、資金管控、合規經營、融資擔保四條紅線，建立嚴格、規範、全面、有效的內控風險監督管理制度，嚴守風險底線。實施風險跟蹤管理，建立重大風險動態監測機制，形成64項風險量化監測指標，按季度跟蹤監測重大風險管控情況，形成重大風險季度監測報告4份，實時監測重大經營風險及相關風險事件。

### （三）提升風險防控質量

將風險防控融入生產經營各方面，健全重大項目專項審核機制，強化重點領域管控，針對重大經營決策開展事前專項風險評估。強化合同管理標準化，發佈64份合同標準文本及42個模塊的合同標準條款，形成中國通號合同標準文本庫及條款庫。健全合規風險管理體系，細化重點領域合規專項風險防控措施，發佈4項合規管理專項指引，強化合規風險應對能力。以審計監督為重要抓手，2021年實施內部審計項目69項，加大審計的廣度和深度，加大對共性問題和新發問題的分析力度，從完善規章制

度、體制機制的角度提出治本對策，推動問題解決，力爭「審計一點，規範一片」。助力改革發展及重點工作，發佈專項工作指引，與業務部門形成協同處置機制，將長賬齡應收賬款催收管理作為核查重點，大力推動應收賬款回收工作。

## 六、加強市值管理，維護股東利益

### （一）信息披露依法合規

公司董事會認真落實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交易所上市規則等要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公司重大事項，信息披露表述堅持簡明清晰、通俗易懂、充分揭示風險，並借助圖文、動畫視頻等多種形式展示公司年度報告關鍵內容，方便中小投資者快速準確掌握公司重要信息。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在上海交易所發佈公告及披露文件74份，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129份（繁體中文82份，英文47份）。其中，主動增加重大項目中標自願性公告6份，披露中標金額人民幣144.75億元，控股股東增持H股股份自願性公告1份，積極傳遞公司信息，提升企業形象。

### （二）投資者關係活動有序開展

董事會始終堅持溝通創造價值的核心理念，積極與投資者溝通交流，傾聽投資者聲音。全年共組織業績發佈會1場，現場接待和電話會議交流30餘場。發佈投資者交流記錄表3份，E互動平台問答16次；及時接聽中小投資者電話、回覆郵件，耐心解答問題。公司全面採用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便於廣大投資者的積極參與。公司積極做好派息分紅工作，上市以來保持較高現金分紅率，2020年度現金分紅總額人民幣21.18億元（含稅），佔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5.46%，為股東回報和市值提升提供堅實支撐，保護國有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推進公司在資本市場長期健康發展。



### （三）搭建良好溝通渠道

參加證監會、北京市證監局、證券協會組織的各項活動，與中國證券報、新浪財經等媒體建立良好互動，加大企業宣傳力度，提高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和認可度，維護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品牌形象。2021年，公司獲評中國證券報上市公司「金牛科創獎」、上海證券報上市公司「金質量科創板產業引領獎」等獎項。

## 七、 下一步工作及未來展望

2022年，董事會將以健全公司治理體系、提升治理效能為重點，全面落實「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各項職能。**做到履職盡責，確保決策科學有效。**董事會將加強會前醞釀溝通，深入調研，依法履職，充分行使職權。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依規履行黨委前置程序，重大議題及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確保科學、民主、依法決策。**堅持戰略導向，貫徹落實「十四五」規劃。**董事會將督導戰略有效宣貫、實施，定期開展戰略評估、進行戰略反思，抓住市場機遇，加快自主創新步伐，指導企業抓好發展。**切實防化風險，助力企業高質量發展。**董事會將進一步完善合規管理體系，督促法律管理關口前移，以制度硬約束和流程硬控制，全面保障各項改革和重大項目決策依法合規，加強對風險信息的評估、監測、預警，防範重大風險。**積極關注資本市場，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將繼續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依法合規披露公司信息，用心傾聽投資者聲音，主動接受市場監管，引導好投資者預期。充分發揮A+H資本市場平台優勢，推動實體業務高質量發展，實現國有資本保值增值，回饋股東的支持與厚愛。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從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責任，出席股東大會和列席董事會，對公司生產經營、重大事項、財務狀況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現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向股東大會報告。

### 一、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 (一) 召開會議情況

2021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

1. 2021年3月25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12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聘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方案》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及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2021年4月28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13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3. 2021年8月25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14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2021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4.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15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二）出席／列席重要會議情況

2021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2次股東大會，列席了6次董事會會議，此外，監事會成員定期參加管理層有關會議。通過出席／列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會議召開程序、議題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 （三）日常監督情況

2021年，公司監事會持續改進工作方式，重視將監事會工作與內外部審計、法律、合規等工作相結合，關注下屬企業發展和風控狀況，對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問題，提出整改意見，督促加強下屬企業的管控力度。

## 二、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專項意見

###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監督，監事會認為：2021年，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作出決策，能夠積極應對市場變化，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以及做出的一系列重大決策，思路清晰、富有成果，把握住了公司發展的正確方向，實現「十四五」

發展良好開局。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勤勉盡責。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行使職權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此外，公司進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公司依據證券監管規定的要求，對公司重大信息及時、準確、完整地進行了披露，信息披露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證券交易制度執行良好。

## （二）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2021年，公司監事會通過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及外部審計報告、審議公司定期報告等方式，對公司財務管理和運作實施了有效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2021年，公司財務部門和財務運作機制能夠按照國家有關財政法規及國家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進行運作。公司財務體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定期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監事會審查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為該報告及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及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2021年，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使用和存放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等要求，不存在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存放違反法律、法規及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關聯交易和對外擔保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關聯交易的協議條款、定價方式、審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未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對外部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無對外部擔保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五）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2021年，公司按照國資委要求開展了全面風險評估、內控自我評價、合規檢查等工作，編製年度《重大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2021年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內部控制與公司戰略、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等相適應，在各個關鍵環節發揮了較好的防範和控制作用，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規範有序進行，有效防範了經營風險，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六）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情況

2021年，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情況進行了監督，審議了《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監事會認為，報告的編寫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RI Standard)》、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央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意見》和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指(CASS-CSR4.0)》。披露內容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公司不存在危害環境和社會的情況，管控措施有效。

### 三、公司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計劃

2022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本着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忠實履行職責，有效維護了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業務穩健發展、強化風險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發揮了積極的促進作用。2022年公司監事會擬重點開展如下工作：

- (一) 列席重要會議。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相關重要會議，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認真履行監督職責。
- (二) 通過召開定期、臨時會議，了解內、外部監督部門開展監督工作情況。重點圍繞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對外投資、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監督，確保公司有效地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積極防範或有風險。
- (三) 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防止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 (四) 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加強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提升自身專業業務能力和監事會的監督能力和水平。

## 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及福利情況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姓名	職務	(一) 稅前 報酬總額	(二) 社會保險	(三) 年金	薪酬及 福利總額 (稅前)=
					(一)+ (二)+(三)
周志亮	執行董事、 董事長	746,184.00	130,029.22	51,201.80	927,415.02
徐宗祥	執行董事、總裁	746,184.00	130,029.22	52,868.80	929,082.02
楊永勝	執行董事	563,956.00	130,029.22	47,257.20	741,242.42
姚桂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	—	100,000.00
陳津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00	—	—	80,000.00
陳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9,008.00	—	—	139,008.00
孔寧	監事會主席	418,343.00	130,029.22	36,172.40	584,544.62
李鐵南	股東代表監事	—	—	—	—
陳世奎	職工代表監事	498,000.00	130,029.22	22,876.72	650,905.94

註：

1. 自2022年2月，陳津恩、陳嘉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郭永宏、監事李鐵南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福利；
3. 自2022年2月，陳世奎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